

115年度第6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嘉育(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案)

李委員乾朗(第2案)

紀錄：高翠卿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1人，本次會議第1案應到委員人數21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4人(于副召集人玟、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黃委員英霓、王委員新衡、蘇委員琬絢)；本次會議第2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人數12人(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黃委員英霓、王委員新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決議：

一、審議案由1—新北市貢寮區「馬崗街11、12號民宅」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1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4人，請假委員7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登錄歷史建築14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登錄歷史建築。

(三)理由：

建物坐落於臺灣東北角，為早期居民就地取材之石砌建築，以平砌、斜角砌、交丁砌與亂石砌等多種工法砌築

而成，並配合地勢與建物結合構築防浪之厚堤，兩棟建物配置為圍合型式，形成降低風浪影響之居民生活型態，反映在地生活需求與自然環境影響，具地域風貌與建築特色。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款「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及第3款「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登錄基準。

(四)列席單位意見詳附件1。

二、審議案由2—新北市歷史建築「瑞芳瑞三鑛業」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補遺)-整煤廠周邊附屬設施範圍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人數12人，請假委員4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1人，修正後通過人數1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列席單位及委員審查意見詳附件2。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

115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案)

簽 到 表

時間：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14 時 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于文成 紀錄：高翠卿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文成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5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黃英霓
委員	王新衡	王新衡
委員	許雅惠	
委員	蘇琬絢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芳瑛 陳志和
		王育龍 林國慶 林明宏 孫裕豪
		黃如珍 陳芷琳 高思明

115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案)

簽 到 表

時間：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14 時 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李乾朗 紀錄：高翠卿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5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案)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黃英霓
委員	王新衡	王新衡
委員	許雅惠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嘉峰 陳書敏
		林錦龍 林建德 林明君 徐佑豪
		黃如玟 陳世琳 高智明

第 1 案：新北市貢寮區「馬崗街 11、12 號民宅」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提 報 人	三〇
	土地所有權人	李〇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田 瑤

第 2 案：新北市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補遺)-
整煤廠周邊附屬設施範圍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張 震 鐘 老 師	張震鐘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 遊 局	簡鴻祈
		郭恒銘
		魏誠輝

115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案次
1	吳○銘	建物所有權人	是	吳○銘	1
2	潘○村	新北市三貂角文化發展協會	是	潘○村	1
3	羅○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是	羅○晨	1
4	黃○慧	中央研究院	是	黃○慧	1
5	何○娜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是	何○娜	1
6	蕭○冠	新北市三貂角文化發展協會	否	蕭○冠	1
7	蕭○銘	立法院 蕭以慧 立法辦公室	否	蕭○銘	1
8	林○珠	新北市三貂角文化發展協會	否	林○珠	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5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民 意 代 表	簽 名 處	案 次
新北市政府 林喬綺	周○棋	一、二
王法宏、陳文翔	羅○蘭	一、二